

福建品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致：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17 号楼会议室召开。福建品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和投票方式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30 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17 号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融圣先生主持，完成了《股东大会通知》所载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5 日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9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52,775,9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48.2896%。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为 377,809,5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33.0048%。

3、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5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74,966,4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5.2848%。

4、本次会议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9,501,0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5.7895%；反对 23,27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

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4.210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73,891,515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3857 %；反对 1,074,9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6143%；弃权 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6,130,2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83.3041%；反对 23,27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16.69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5,830,0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78.8439%；反对 116,945,8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1.156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58,020,524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3.1609%；反对 116,945,891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6.8391%；弃权 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5,436,0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82.8062%；反对 23,969,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17.19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3、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374,500,9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76.2038%；反对 116,945,8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796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58,020,524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3.1609%；反对 116,945,891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6.8391%；弃权 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5,436,0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82.8062%；反对 23,969,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17.19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融圣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02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74,500,9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76.2038%；反对 116,945,8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796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58,020,524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3.1609%；反对 116,945,891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6.8391%；弃权 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5,436,0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82.8062%；反对 23,969,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

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17.19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融圣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74,500,9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76.2038%;反对 116,945,8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796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58,020,524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3.1609%;反对 116,945,891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6.8391%;弃权 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5,436,0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82.8062%;反对 23,969,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17.19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融圣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374,500,9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76.2038%;反对 116,945,8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796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58,020,524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3.1609%;反对 116,945,891 股,占参与网络

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6.8391%；弃权 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5,436,0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82.8062%；反对 23,969,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17.19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融圣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374,500,9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76.2038%；反对 116,945,8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796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58,020,524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3.1609%；反对 116,945,891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6.8391%；弃权 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5,436,0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82.8062%；反对 23,969,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17.19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融圣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0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374,500,9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76.2038%；反对 116,945,8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796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58,020,524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3.1609%；反对 116,945,891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6.8391%；弃权 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5,436,0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82.8062%；反对 23,969,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17.19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融圣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374,500,9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76.2038%；反对 116,945,8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796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58,020,524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3.1609%；反对 116,945,891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6.8391%；弃权 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5,436,0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82.8062%；反对 23,969,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17.19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融圣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4,500,9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76.2038%；反对 116,945,8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796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58,020,524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3.1609%；反对 116,945,891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6.8391%；弃权 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5,436,0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82.8062%；反对 23,969,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17.19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融圣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09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374,500,9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76.2038%；反对 116,945,8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796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58,020,524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3.1609%；反对 116,945,891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6.8391%；弃权 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5,436,0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82.8062%；反对 23,969,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17.19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融圣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10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374,500,9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76.2038%；反对 116,945,8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796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58,020,524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3.1609%；反对 116,945,891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6.8391%；弃权 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5,436,0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82.8062%；反对 23,969,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17.19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融圣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4,500,9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76.2038%；反对 116,945,8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796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

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58,020,524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3.1609%；反对 116,945,891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6.8391%；弃权 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5,436,0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82.8062%；反对 23,969,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17.19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融圣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5,830,0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78.8439%；反对 116,945,8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1.156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58,020,524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3.1609%；反对 116,945,891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6.8391%；弃权 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5,436,0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82.8062%；反对 23,969,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17.19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4,500,9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76.2038%；反对 116,945,8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796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58,020,524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3.1609%；反对 116,945,891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6.8391%；弃权 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5,436,0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82.8062%；反对 23,969,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17.19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融圣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4,500,9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76.2038%；反对 116,945,8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796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58,020,524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3.1609%；反对 116,945,891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6.8391%；弃权 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5,436,0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

票)所持表决权的 82.8062%;反对 23,969,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17.19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融圣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5,830,0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78.8439%;反对 116,945,8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1.156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58,020,524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3.1609%;反对 116,945,891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6.8391%;弃权 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5,436,0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82.8062%;反对 23,969,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17.19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5,830,0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78.8439%;反对 116,945,8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1.156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58,020,524 股,占参

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3.1609%；反对 116,945,891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6.8391%；弃权 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5,436,0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82.8062%；反对 23,969,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17.19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5,830,0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78.8439%；反对 116,945,8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1.156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58,020,524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3.1609%；反对 116,945,891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6.8391%；弃权 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5,436,0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82.8062%；反对 23,969,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17.19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1、审议通过《豁免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8,265,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 60.3857%；反对 116,945,8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39.614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58,020,524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3.1609%；反对 116,945,891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6.8391%；弃权 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5,436,0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82.8062%；反对 23,969,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17.19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蔡小如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变更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4,500,9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76.2038%；反对 116,945,8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796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58,020,524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3.1609%；反对 116,945,891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6.8391%；弃权 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5,436,0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82.8062%；反对 23,969,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17.19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融圣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5,830,0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78.8439%；反对 116,945,8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1.156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58,020,524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3.1609%；反对 116,945,891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6.8391%；弃权 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5,436,0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82.8062%；反对 23,969,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17.19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品典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福建品典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陈才添_____

经办律师：_____陈才添_____

_____唐丽珍_____

2020 年 12 月 15 日